

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及適用日期

73.8.1	81.7.21	87.4.1	89.1.7	98.1.1	102.9.11
1.農林漁牧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4.營造業 5.水電煤氣業 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大眾傳播業 8.保險輔助業中之海事檢定服務 9.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10.新聞供應業 11.出版業 12.廣播電視業 13.停車場業 註：8~13係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變更致該等業為不適用行業後，為避免原有勞工權益受損再指定其為適用行業。	1.電影片製作業 2.電影片發行業 3.汽車修理保養業 4.電器修理業 5.機踏車及自行車修理業 6.洗染業 7.其他凡用發動機器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之事業	1.保險業 2.不動產業 3.廣告業 4.設計業 5.商品經紀業 6.顧問服務業 7.租賃業 8.其他工商服務業 9.個人服務業 10.電影片映演業 11.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	藝文業之公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 89.3.9 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人員 90.1.21 受僱於縣（市）政府從事停車場業務之人員 92.10.1 政黨僱用勞工 92.12.1 勞工團體僱用勞工 94.6.30 1.公立醫療院所臨時人員（不含約聘僱） 2.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勞工 97.1.1 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公立藝文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含約聘僱）	1.工商業團體僱用勞工 2.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 98.5.1 社會團體僱用勞工 98.7.1 自由職業團體僱用勞工 98.9.1 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 99.1.1 1.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 2.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99.3.1 1.私立藝文業僱用之勞工 2.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 3.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含約聘僱) 103.4.1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103.7.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勞工 103.8.1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104.1.1 1.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勞工 2.農民團體僱用勞工(不包括農田水利會) 107.7.1 農田水利會僱用勞工
	86.5.1	87.7.1			
	1.銀行業（含信託投資業） 2.加油站業 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社會福利服務業 2.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 3.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 4.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5.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			
	87.3.1				
	1.金融及其輔助業 2.資訊服務業 3.觀光旅館業 4.信用合作社業 5.證券業及期貨業 6.國際貿易業 7.汽車零售業 8.綜合商品零售業 9.建築及工程技术服務業 10.國會助理	除藝文業、其他社會服務業、人民團體、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外，其餘行業即日起適用（惟特定行業適用勞基法有例外情形）			
77.4.5 其他顧問業中之驗船師事務所					
80.10.7 獸醫業					

說明：各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之業別代號，請參照「行業細類編號表」。